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5日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礼俊	联系人	余泽奎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				
联系电话	1305285987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9]2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57.23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液化石油气（吨/年）	—		
电（万度/年）	50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蒸气）	24000 吨/年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来源、运输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450 吨/年	国内、汽车
2	聚丙烯颗粒（发泡后）	350 吨/年	国内、汽车
3	液压油	1 吨/年	国内、汽车
4	机油	0.2 吨/年	国内、汽车

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颗粒	—	一种经发泡后的聚丙烯，由固体和气体两个相组成，呈褐色、灰色或白色的颗粒状，直径大小一般在 2~7m 之间，EPP 外壁是闭合的，内部充满气体。通常，其固相成分只占总重量的 2%~10%，其余部分均为气体。该发泡材料具有如下特性：比重轻，密度一般为 17~100kg/m ² ，耐温力强，通常可承受-40~110℃ 的温度。短时间内可承受的温度范围甚至更大；缓性能好，及时在垫层不厚的情况下也能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可以 100%回收利用。	可燃	无毒
可发性聚苯乙烯	—	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 1.05。溶于丙酮、甲苯、氯仿等；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等。	不易燃，稳定	低毒
液压油	—	外观是琥珀色液体，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	/	/
机油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c）：76 相对分子质量 230-500 引燃温度（c）：248	易燃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发泡机	-	2 台
2	成型机	-	20 台
3	空压机	-	6 台
4	中央真空设备	-	1 台
5	冷却塔	-	3 台
6	烘干房	-	8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锦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闲置厂房生产塑料制品（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357.23m²，总投资 1000 万，投产后可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建设项目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用地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

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4：

表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浏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5.9	/	5.9	6.3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63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 6.3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组织生产，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进厂和生产线安装调试。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800 吨/年	7200 小时/年

8、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00 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7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216t/a	来自蒸气产生的冷凝水
	生活排水		600t/a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蒸气		24000 吨/年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一套, 风机风量 25000m ² /h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为 90%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	依托租赁方
		生活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25dB (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生产用水216t/a, 均为冷却塔补充水。水源来自蒸气产生的冷凝水。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 50 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约 5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5) 供气

建设项目蒸汽车用量为24000t/a，来源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6)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h。

10、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8.6℃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0 /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173.0mm
		日最大降水量	164.0mm
		月最大降水量	202.6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NE 9%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8%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8%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 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6%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趋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7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7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0.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4 亿元，下降 1.0%；第二产业增加值 627.88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577.04 亿元，增长 8.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3828 元，增长 6.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5%。

2017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9.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24 家，其中超亿元企业 361 家、超五十亿元企业 3 家、超百亿企业 2 家。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0.9%，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54.5%。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创办于1991年，1993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1年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升级为国

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近20年的开发建设，以争创一流的工业示范区、科技先导区和现代新城为目标，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步入了经济和社会事业高速推进、良性发展的快车道。2008年，被国家商务部、德国经济部共同授予“中德企业合作基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号）。

（1）规划范围：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和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

（2）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3）产业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

开发区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②排水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内的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67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已分二期实施，一期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4年4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2007年1月1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2004年及2008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

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万吨/天。

③固废处置工程

开发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太仓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10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300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均浓度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具体见表 9。

表9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表 9，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0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数据为2019年11月5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19年 11月5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51.2 dB(A)	48 dB(A)	达标
	南厂界		50.1 dB(A)	47 dB(A)	达标
	西厂界		50.2 dB(A)	48.7dB(A)	达标
	北厂界		51.3 dB(A)	47.9dB(A)	达标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浏河	北	64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6300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清水通道维护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5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新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体</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浏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p>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具体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17。					
	表17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18						
表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4.2.2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2018年6月1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年1月1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00t/a，COD 0.204t/a、SS 0.084t/a、氨氮 0.01455t/a、总磷 0.0024t/a。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发泡、成型、烘干、熟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318t/a；
无组织集气罩发泡、成型、烘干、熟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57t/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

1、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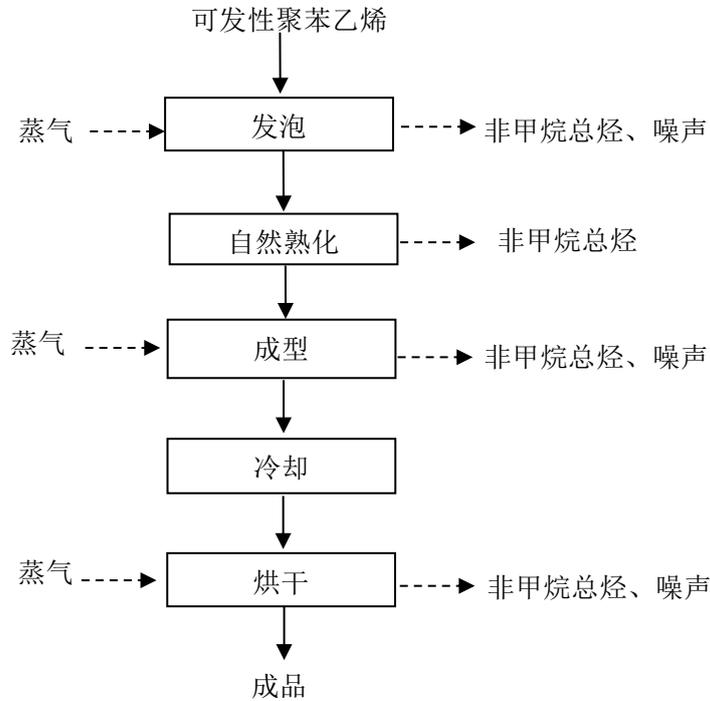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发泡：可发性聚苯乙烯在发泡机内通过蒸汽直接加热一次膨胀，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过程为纯物理过程，可发性聚苯乙烯内含有发泡剂戊烷，当把颗粒投入泡沫预发机再通入蒸汽，发泡剂戊烷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90-105℃。泡沫预发机是以保持外界压力常压敞口的，并使已发泡的珠粒从顶端溢出，是个连续的过程，单个工件在该工序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2) 自然熟化：把发泡好的物料进行自然熟化，使膨胀的物料里充入自然空气，过程为 4 到 6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3) 成型：在成型机上将自然熟化后的颗粒注入具有特定型腔的模具中。再在成型机上将充满颗粒的模腔密闭并通入蒸汽加热，颗粒受热软化，再次膨胀，颗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该工序加热温度仍为 110-120℃，并且是个连续的过程，单个工件在该工序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4) 冷却脱模：通过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制品进行冷却，至常温后机械直接脱模，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

(5) 烘干：脱模后的半成品装入笼子，由人工送进密闭式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方式，烘干时间为 2 小时，温度为 75℃。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噪声。

2、聚丙烯颗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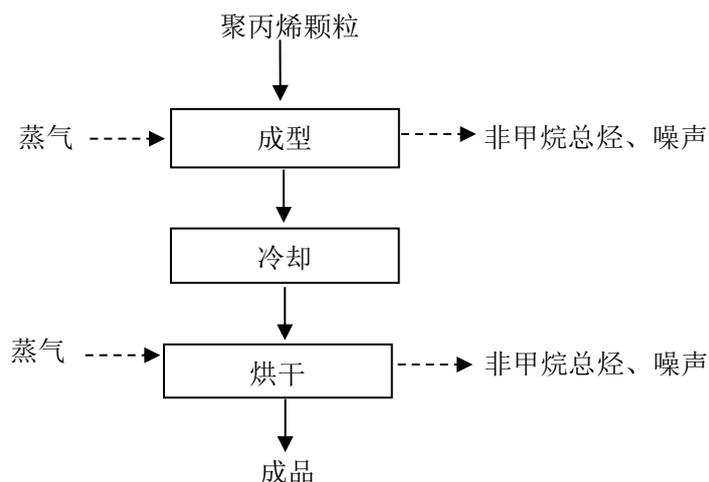


图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成型：将聚丙烯颗粒送入成型机模具内，通入蒸汽直接对 EPP 颗粒进行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为 110~120℃，使聚丙烯颗粒的空间再度增大，令其相互挤压而成块状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2) 冷却脱模：通过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制品进行冷却，至常温后机械直接脱模，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

(3) 烘干：脱模后的半成品装入笼子，由人工送进密闭式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方式，烘干时间为 8 小时，温度为 85℃。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噪声。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油枪添加液压油对成型机轴承或连接处进行润滑，添加机油对空压机轴承或连接处进行润滑，不添加到设备内部，主要进行润滑，此过程没有废气产生，有废液压油及废机油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生产工艺中发泡、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聚丙烯生产工艺中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一、聚苯乙烯

(1) 发泡、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

原料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约为 330-380℃，而建设项目对聚苯乙烯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2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15-07-01 实施)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年用量为 4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

二、聚丙烯

(1) 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聚丙烯成型工序温度为 110~120℃，低于聚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350℃），不会使原料产生裂解，只会有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排出，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年用量为 3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25t/a。

因聚苯乙烯、聚丙烯在同一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则废气总产生量为 0.2575t/a；针对发泡废气、成型废气、自然熟化废气及烘干废气，建设单位拟在 2 台发泡机、20 台成型机、8 个烘干房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25000m³/h，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0、21。

表 20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s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	25000	非甲烷总烃	1.28	0.032	0.2318	活性炭吸附	90	0.128	0.0032	0.02318

工序									
表 2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57	0.0257	5357.23	6				
<p>2、废水排放分析</p> <p>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750t/a，均为生活用水 750t/a，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p> <p>(1) 冷却补充用水</p> <p>项目生产时成型冷却过程中产生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水作为冷却水介质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建设项目 3 台冷却塔，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3 台循环用水量约 10t/h，则总循环量为 216000t/a，冷却循环水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总水量的 0.1%计，则补水量约为 216t/a，蒸发损耗补水来源于蒸汽冷凝水。</p> <p>(2) 蒸汽冷凝水</p> <p>本项目将蒸汽注入发泡机和成型机中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冷凝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用量为 24000t/a，项目发泡蒸汽完全蒸发，项目发泡成型产生冷凝水 216t/a，项目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池。</p> <p>(3) 职工生活用水</p> <p>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不设食堂及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和总磷 4mg/L。</p> <p>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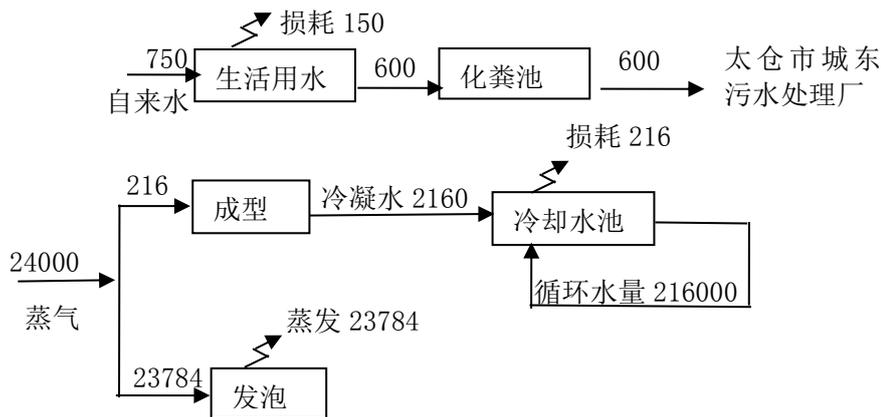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发泡机	2	80	生产车间	北, 23	减振底座、隔声
2	成型机	20	80	生产车间	西, 25	减振底座、隔声
3	空压机	6	85	生产车间	西, 25	减震底座、隔声
4	烘干房	8	80	生产车间	西, 32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 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则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1t/a, 委托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0.1t/a, 委托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尺寸拟定为: 1000mm×900mm×1700mm, 活性炭箱尺寸 900mm×800mm×1600mm, 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 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58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 本项目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年达到 0.2318t/a, 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即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20862t/a, 因此本项

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9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2 次，每六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1.3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液压油、机油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37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1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0.1	√		

由上表 23 可知，本次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2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3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T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T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发泡、成型、 熟化、烘干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1.28mg/m ³ , 0.2318t/a	0.128mg/m ³ , 0.02318t/a
	集气罩未捕 集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0.0257t/a	—, 0.0257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7.5 400mg/L, 0.24t/a 200mg/L, 0.12t/a 25mg/L, 0.015t/a 4mg/L, 0.0024t/a	7.5 340mg/L, 0.204t/a 140mg/L, 0.084t/a 24.25mg/L, 0.01455t/a 4mg/L, 0.0024t/a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 活	15t/a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37t/a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t/a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 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苏州锦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生产工艺中发泡、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聚丙烯生产工艺中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一、有组织废气

(1) 聚苯乙烯

①发泡、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

原料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约为 330-380℃，而建设项目对聚苯乙烯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2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15-07-01 实施)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年用量为 4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

(2) 聚丙烯

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聚丙烯成型工序温度为 110~120℃，低于聚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350℃)，不会使原料产生裂解，只会有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排出，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年用量为 3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25t/a。

因聚苯乙烯、聚丙烯在同一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则废气总产生量为 0.2575t/a；针对发泡废气、成型废气、自然熟化废气及烘干废气，建设单位拟在 2 台发泡机、20 台成型机、8 个烘干房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25000m³/h，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尺寸拟定为：1000mm×900mm×1700mm，活性炭箱尺寸 900mm×800mm×1600m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58t。

(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集气罩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集气罩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7t/a，产生速率为 0.0036kg/h；无组织排放。

(一) 预测模型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本项目的P_{max}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7.9℃
最低环境温度		-1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

表 2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5 米高排气筒	/	/	/	15	0.5	2.78	25	7200	正常排放	0.0032

表 2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	/	/	90	60	/	6	7200	正常排放	0.0036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2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无组织	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7615E+01	0.00	25
有组织	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2726	0.01	108

由上述估算结果可见，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大占标率 Pmax 均小于 1%，无组织 Pmax 最大，为 0.00%，出现距离为 25m。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因子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不会影响环境功能的改变，可接受。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三)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车间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VOCs: ()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0.2575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集气罩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补集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57t/a，产生速率为 0.0036kg/h；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补集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废气	0.0257	6m	60m	90m	2.0mg/m ³ (一次值)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32

表 32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1050			L > 105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_c (kg/h)	R (m)	小时值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废气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	0.0036	72	2.0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
卫生防护距离 L(m)	0.022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35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6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4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 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6。

表 3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7。

表 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6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40	0.00068	0.00068	0.204	0.204
2		SS	140	0.00028	0.00028	0.084	0.084
3		氨氮	24.25	0.0000485	0.0000485	0.01455	0.01455
4		总磷	4	0.000008	0.000008	0.0024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4	0.204
		SS				0.084	0.084
		氨氮				0.01455	0.01455
		总磷				0.0024	0.0024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0。

表4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 (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2t/d，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 II 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 IV 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 V 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

现状评价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 悬浮物、总磷)	点位 监测断面或 点位个数 (2)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排放量/(t/a) (0.06)	排放浓度/(mg/L)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t/a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1.37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1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1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为5m²，存储期3个月。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 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液压油2t/a 废机油0.1t/a HW08（900-249-08）； 废活性炭1.37t/a HW49（900-041-4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5100t/a	废液压油仅占处置量的0.04%，废机油仅占处置量的0.002%，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0.03%；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9、38、39、40、49）处置量7900t/a	废液压油仅占处置量的0.025%，废机油仅占处置量的0.0013%，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0.017%；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4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北面	5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北面	5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北面	5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烘干房等设备。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发泡机	2	80	83	25	63	36	22	34.2
	成型机	20	80	93		75	37.5	30.5	
	空压机	6	85	93		75	37.5	30.5	
	烘干房	8	75	84		63	36	23	
南厂界	发泡机	2	80	83	25	49	33.8	24.2	36.6
	成型机	20	80	93		56	35	33	
	空压机	6	85	93		56	35	33	
	烘干房	8	75	84		49	33.8	25.2	
西厂界	发泡机	2	80	83	25	27	28.6	29.4	43.4
	成型机	20	80	93		25	28	40	
	空压机	6	85	93		25	28	40	
	烘干房	8	75	84		32	30.1	28.9	
北厂界	发泡机	2	80	83	25	23	27.2	30.8	42
	成型机	20	80	93		30	29.5	38.5	
	空压机	6	85	93		30	29.5	38.5	
	烘干房	8	75	84		35	30.9	28.1	

表 4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34.2	36.6	43.4	42
	噪声背景值	51.2	50.1	50.2	51.3
	预测值	51.3	50.3	51	51.8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夜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34.2	36.6	43.4	42
	噪声背景值	48	47	48.7	47.9
	预测值	48.2	47.8	49.8	48.9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34.2dB(A)、36.6dB(A)、43.4dB(A)、42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51.3dB(A)、50.3dB(A)、51.1dB(A)、51.8dB(A)；叠加夜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48.2dB(A)、47.8dB(A)、49.8dB(A)、48.9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8。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 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3.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3）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本项目事故应急对策主要应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

立即向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及时通知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通知与组织非救险人员紧急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50:

表 50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15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其他行业-全部”,对应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036	0.204
	SS	0.12	0.036	0.084
	氨氮	0.015	0.00045	0.01455
	总磷	0.0024	0	0.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18	0.20862	0.02318		
	集气罩未补集 非甲烷总烃	0.0257	0	0.0257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废活性炭	1.37	0	0	1.37	0
	废液压油	1	0	0	1	0
废机油	0.1	0	0	0.1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25000m ³ /h，吸附效率90%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0.5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满足(GB18597-2001)标准	0.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环保投资合计		5
<p>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p>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发泡、熟化、成 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吸附效率 90%， 达标排放
	集气罩未补集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零 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锦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闲置厂房生产塑料制品（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357.23m²，总投资 1000 万，投产后可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建设项目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发泡、成型、熟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57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03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6）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00t/a，COD 0.204t/a、SS 0.084t/a、氨氮 0.01455t/a、总磷 0.0024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318t/a。污染物排放量应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解决。

无组织集气罩未补集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57t/a。污染物排放量应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解决。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落实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登记表
- 附件四 租房合同、房权证
- 附件五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承诺
- 附件六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七 公示证明
- 附件八 公示页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一、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号 320585666201910220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9GJB4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毛礼俊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204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泡沫塑料制品、包装制品；经销纸制品、模具、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3幢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19]233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19]258号

项目名称：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85-29-03-5590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3幢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项目租赁标准厂房5357.23m²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50万元，厂房改造10万元，其他投资14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可年产塑料制品800吨。原料：EPP粒子、EPS粒子。生产工艺：原料、成型（蒸气）、冷却、烘干、成品。主要设备：成型机、空压机、烘干房、中央真空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年消耗电量50万度，消耗水量8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08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9-03-559051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10-30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3幢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标准厂房5357.23m ² 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50万元,厂房改造10万元,其他投资14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可年产塑料制品800吨。原料:EPP粒子、EPS粒子。生产工艺:原料、成型(蒸气)、冷却、烘干、成品。主要设备:成型机、空压机、烘干房、中央真空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年消耗电量50万度,消耗水量8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209GJB4L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余泽奎	手机号码	18017138888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锦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毛礼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 55 号 3 幢的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面积约 5357.23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免租期

2.1 租赁期限为 9 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01 日 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止。

2.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定金 15 万元，免租期 45 天，免租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设备进场，免租期到期乙方需将 6 个月租金补齐。

2.3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乙方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 9 年期满不再承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均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均为人民币 18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均为人民币 1984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付六押二，每三年环比递增 5%，甲方提供相应的房租发票。

3.2 房租需到期日提前 7 天支付，如乙方逾期未支付下一期房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费用，视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支付相应违约金。

3.3 甲方按当地政府规定收取乙方水费，电费。

3.4 甲方负责电，水无故障到达乙方厂区，乙方排线、接电要按国家标准做好防火设施并保证用电、用水的安全。

3.5 甲乙双方约定有实际负荷 300KVA 电力供生产使用。

3.6 乙方在租赁日期生效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 30 万元作为押金，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在双方结清水电费和房租等其它相关费用及乙方腾空房屋与甲方办理交接书面手续后当日退还乙方。

3.7 乙方在承租该房屋后，安装任何设备或进行任何装修都需符合当地政策规定且待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将所有设备拆除，拆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8 乙方在使用期限内发生厂房自然损坏的（如房屋漏水、坍塌等）应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在使用厂房时，由乙方装修、改造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四条 解除合同

4.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向另一方支付六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4.2 违约金计算时间从乙方完成搬离并交还钥匙开始计算。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5.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厂房恢复原样返给甲方，甲方无息退还押金。

第六条 适用法律

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厂房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机构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蒸汽要保证正常使用，环评要能确定下来（乙方环评不能顺利通过，按实际使用日计算房租费用支付给甲方）

7.3 甲方将蒸汽设施过户给乙方，过户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0 万元蒸汽使用费，租借 6 年付清蒸汽总价人民币 60 万元后不再支付，若租期不满 6 年则乙方要补全蒸汽总价人民币 60 万元的余款。

7.4 用电按照基本电费及峰、谷、平，价格来计算，另加实际使用电费的 3%电损计算。

7.5 若乙方不续租房屋，蒸汽设施无条件过户给甲方，过户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过户，若乙方不配合过户，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起诉乙方，乙方赔偿蒸汽设施损失。

7.6 保安费用按人民币 6000 元每月计算，乙方支付给甲方。

7.7 蒸汽设施若无法过户，甲方按实际使用费用另加 5%开票给乙方。

7.8 承租方更名后，按新公司名更换合同。

7.9



甲方：苏州锦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5日



苏 (2016)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4099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隰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8 GB0005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 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23432.8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829.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03-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宗地土地面积：23432.82m ² ； 专有建筑面积：17829.26m ² ； 总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6。



2幢, 建筑面积: 9157.19m²,
 专有建筑面积: 9157.19m²,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工业
 3幢, 建筑面积: 5357.23m²,
 专有建筑面积: 5357.23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工业
 4幢, 建筑面积: 2080.2m²,
 专有建筑面积: 2080.2m²,
 实际层数: 1-4,
 设计用途: 工业
 1幢, 建筑面积: 1234.64m²,
 专有建筑面积: 1234.64m²,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工业

2016年12月03日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生态类项目属实填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勤而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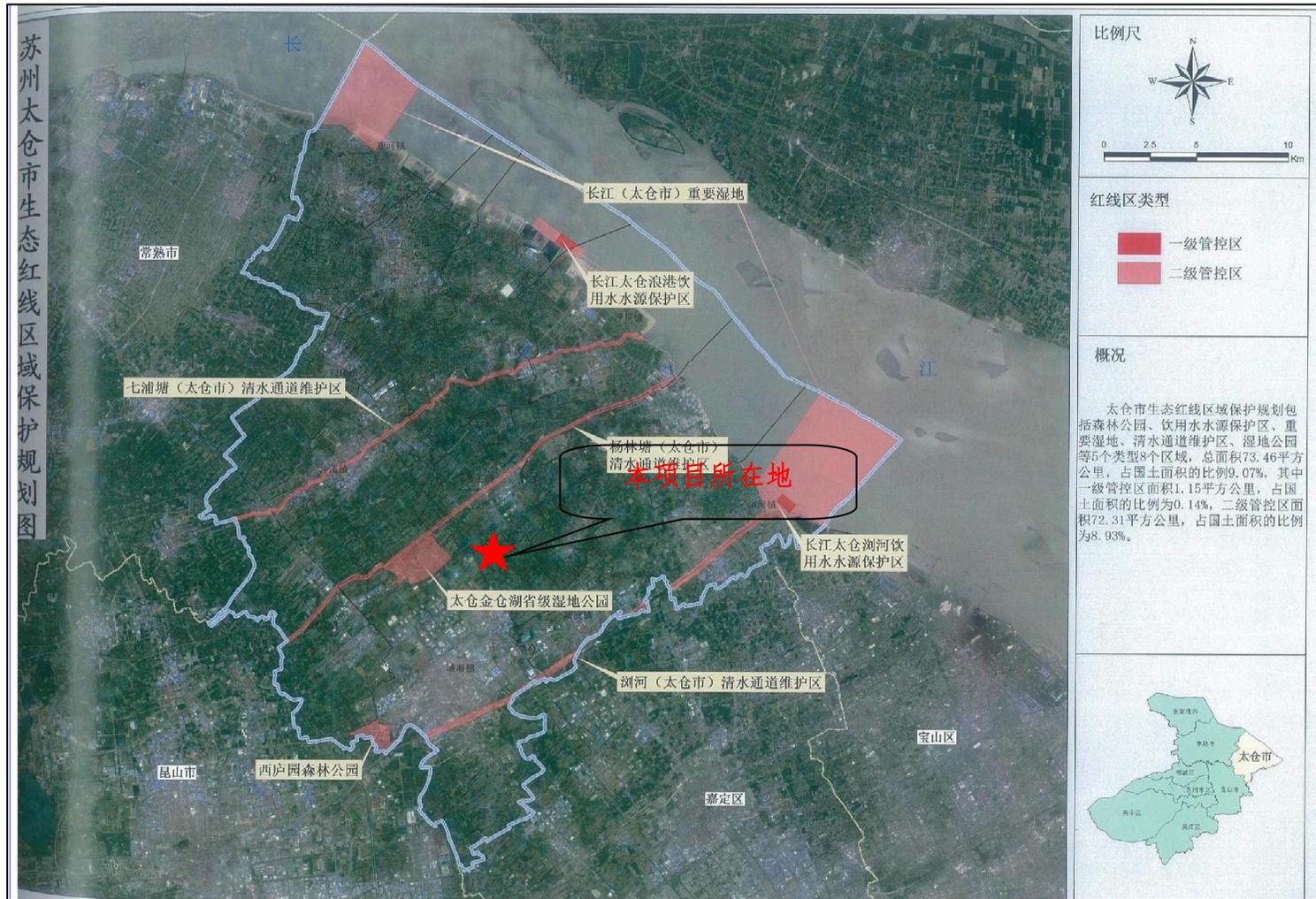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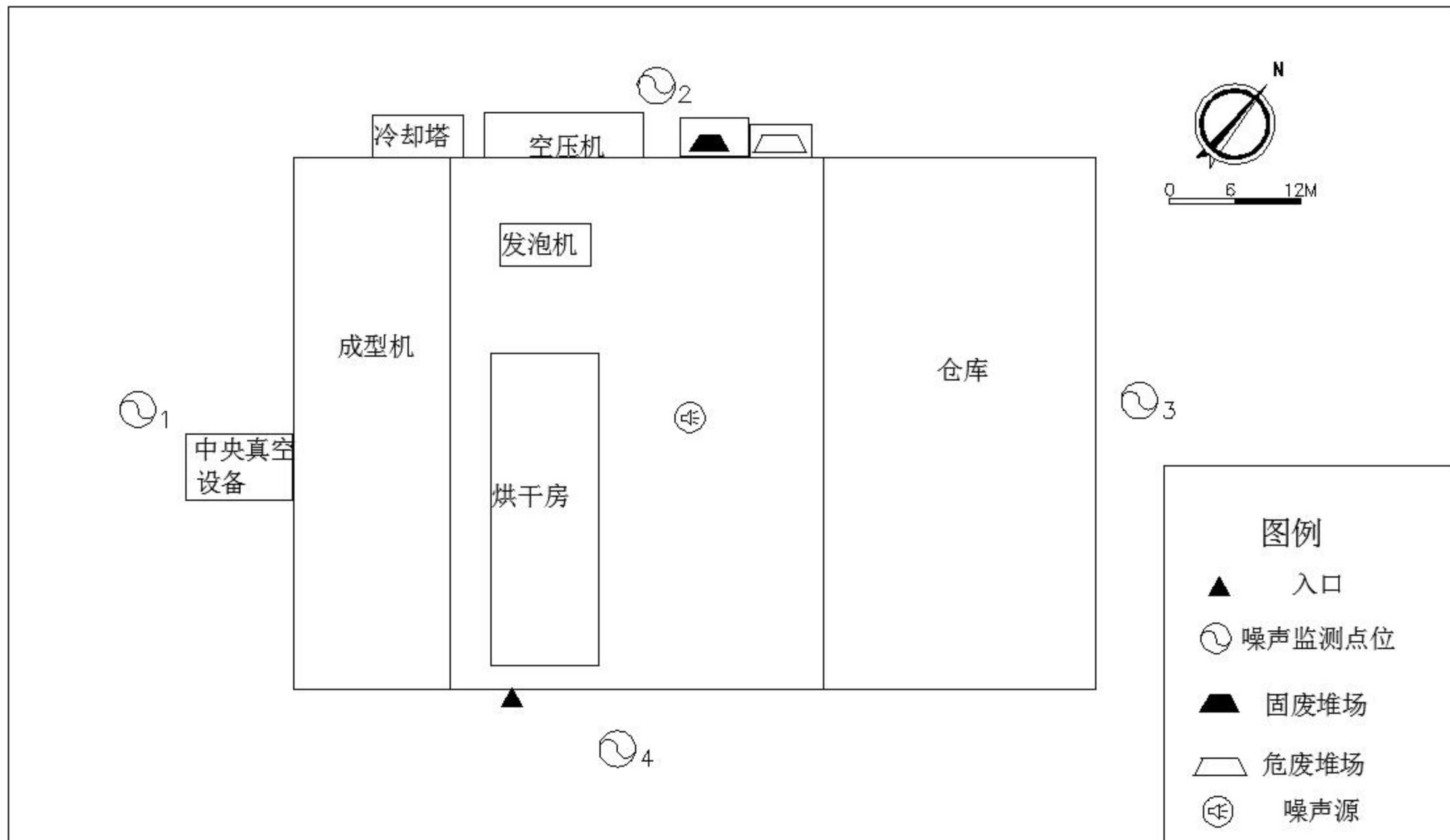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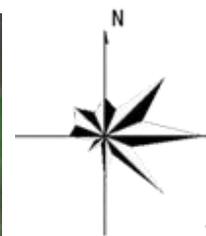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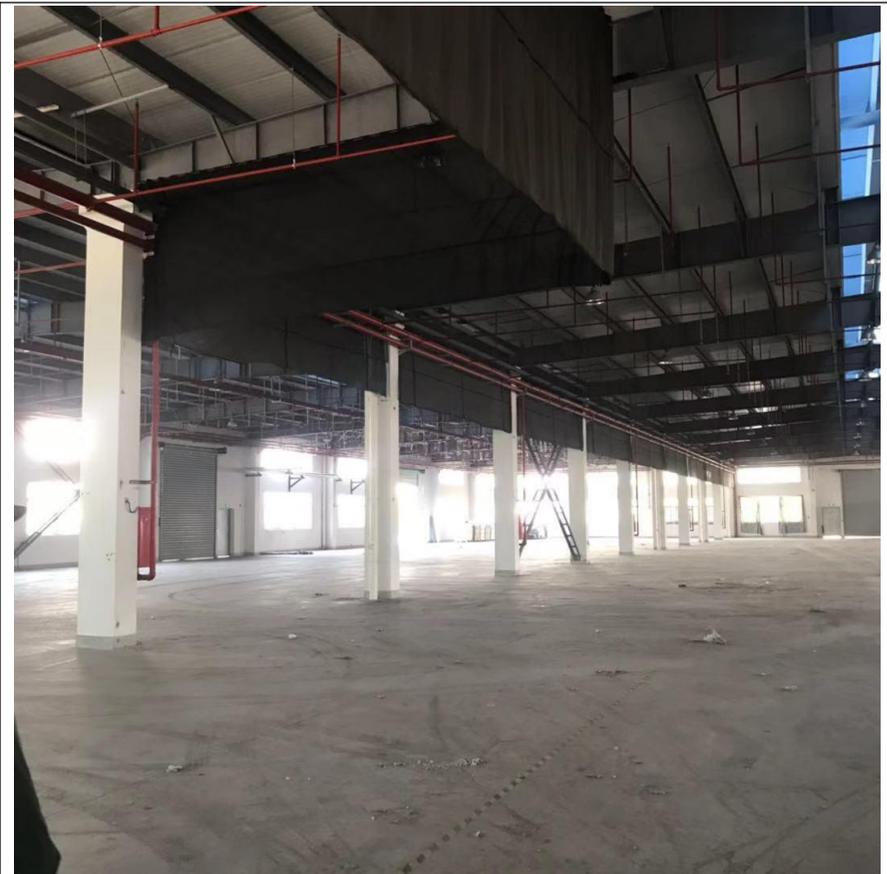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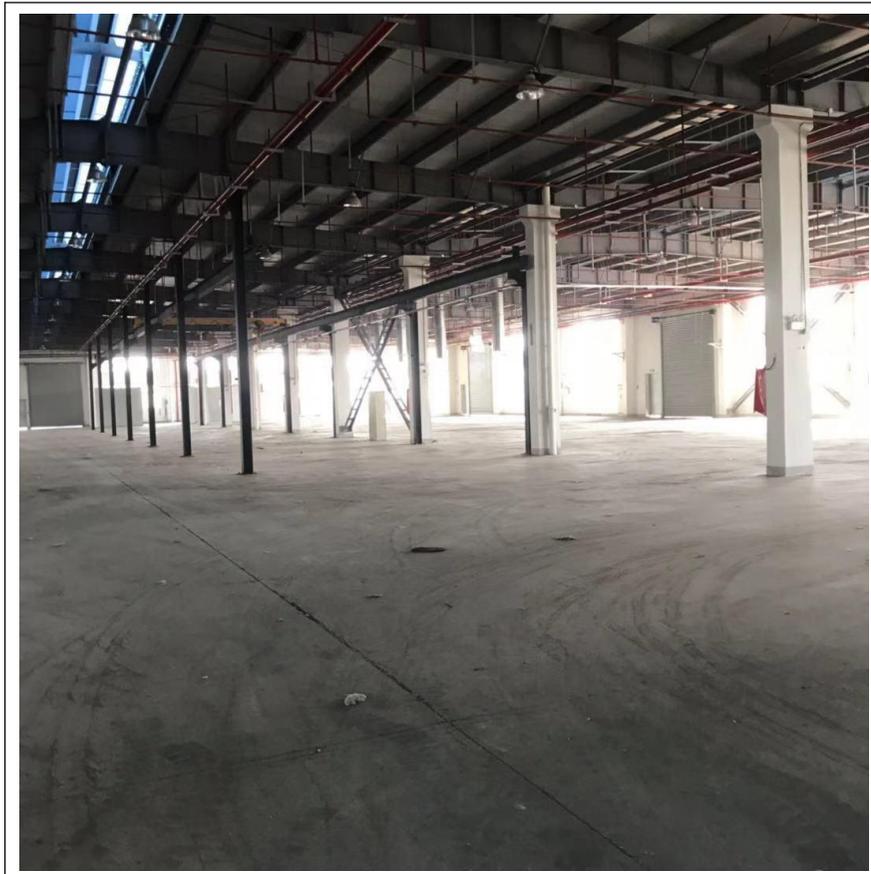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勤而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800吨/年						
	项目代码¹	2019-320585-29-03-559051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3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06235	纬度	31.53007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勤而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礼俊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09GJB4L		技术负责人	余泽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55号3幢		联系电话	13052859873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60			0.060	0.06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04			0.204	0.204				
		氨氮				0.015			0.015	0.015				
		总磷				0.0024			0.0024	0.0024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2318			0.02318	0.02318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